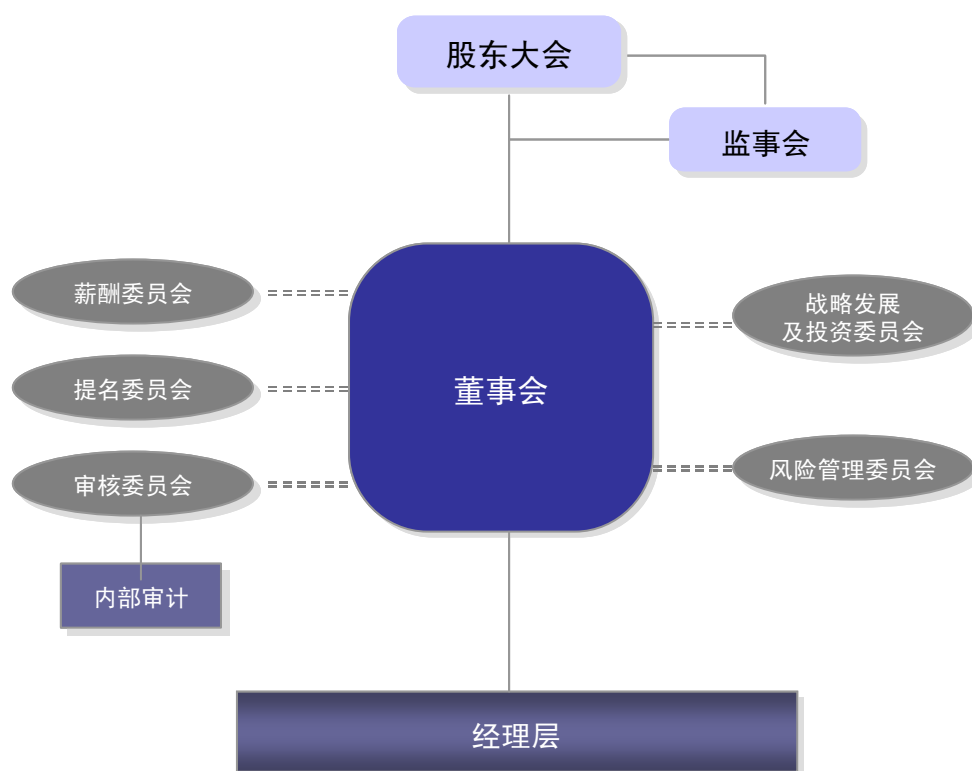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一贯目标是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努力增加股东价值。我们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可促使公司达到上述目标。

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

以下载列本公司的整体管治架构：



公司管治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亦未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下文中带有^④标记的内容，均可在本公司网站内查阅。

一、 董事会

1、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在本公司的章程及其细则^⑥中，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和行政总裁（总经理）的职责分工已清晰界定，并已列载于本公司的章程及其细则^⑥中。公司董事长由杨海先生担任，总理由吴亚德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制定战略并实现集团的目标，其职责包括：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保证董事能够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晰的信息，促使董事作出有效的贡献；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与股东进行有效的沟通。总经理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

2、 组成

本届董事会是本公司成立以来的第四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首次任公司董事日期	经验/技能
杨海	董事长	新通产公司董事	2005年4月	行业经验、路桥建设
吴亚德	总经理	—	1997年1月	行业经验、企业管理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深圳国际执行董事兼总裁	2005年4月	国际银行经验、风险管理
王继中	非执行董事	新通产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5年4月	行业经验、财务管理
刘军	非执行董事	深圳国际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2006年1月	财务及外商投资管理
林向科	非执行董事	深广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年6月	行业经验、财务管理
张杨	非执行董事	华建中心总经理助理	2001年3月	行业经验、投资项目管理
赵志辑	非执行董事	—	1996年12月	金融、证券及会计
李志正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03年1月	技术、经营及行政管理
张志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03年1月	人力资源管理
潘启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03年5月	投资银行经验、财务及风险管理
黄金陵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05年6月	财务管理

以上董事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之任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其中不少于一名的独立董事具备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的个人简介^⑥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目前，本公司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一贯以十分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以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并以建设性的态度批评和协助制订战略计划，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自 2005 年起，独立董事每年均在股东年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⁶供股东审议。

3、 董事会会议

2006 年度，本公司共举行了 7 次董事会会议，以讨论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方案等，主要事项包括：

- 审议年度之财务决算及预算、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 审议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报告；
- 修订公司章程；
- 选举董事长、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拟订董事酬金方案；
- 确定公司年度绩效目标、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续聘国际审计师和法定审计师；
- 审议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方案、批准公司的贷款方案；
- 审议公路项目的收购或处置方案。

董事会会议能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2006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100%。在本年度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详情载列如下：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 会议次数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杨海	7 / 7	1 / 1	5 (列席)	4 / 4	5 / 5	—
吴亚德	6 / 7 #	1 / 1	4 (列席)	3 (列席)	3 (列席)	—
李景奇	7 / 7	—	—	—	—	3 / 3
王继中	6 / 7 #	1 (列席)	—	—	—	—
刘军	6 / 7 #	—	—	—	—	—
林向科	6 / 7 #	—	—	—	—	—
张杨	5 / 7 #	—	—	—	—	3 / 3
赵志锴	6 / 7 #	1 / 1	6 / 6	—	—	—
李志正	5 / 7 #	1 / 1	—	4 / 4	5 / 5	—
张志学	7 / 7	1 (列席)	—	4 / 4	5 / 5	—
潘启良	5 / 7 #	—	5 / 6 #	—	—	3 / 3
黄金陵	7 / 7	1 (列席)	6 / 6	—	—	—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交易时，董事均需要申报其所涉及的利益，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根据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⁶，当董事会所决议的事项与某位董事个人经济利益有利害关系时，该名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另外，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的，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时，该名董事不得参与表决。本年内，公司在审议收购梅观公司 5% 权益的投资建议时，在关联企业任职的 4 名董事均按规定申报了利益，且未参与表决。

公司经理层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安排了管理人员汇报各项工作，特别是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权根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董事

1、委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⁶已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即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2、信息支持与专业发展

新董事获委任后，公司会提供一套全面的介绍材料，包括集团业务简介、董事责任及其他法定要求，并会安排其参加外部或内部举办的专门培训。另外，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2006 年，公司共编制了 10 期的参考文件汇编或市场信息简报提供给各位董事，为其提供最新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证券市场和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和分析。年内，公司还为董事会安排了年度工作汇报会、投资和融资工作汇报会，以及组织董事考察了清连项目。本年内共有 6 位非执行董事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培训课程，2 位执行董事和 2 位非执行董事参加了公司内部举办的专业培训。

通过资料提供、工作汇报、实地考察以及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和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和所属行业的资料，以确保董事能了解其应尽的职责，有利于董事作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监督，以及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和适用的法例法规得以恰当遵守。

3、 董事薪金

本公司自2004年起具名披露董事、监事的薪酬，并从2005年起具名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公司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等方面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 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够数目的独立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5、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中已包含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除公司董事刘军先生于2006年4月4日卖出其持有的1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外，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概无持有或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4月5日就董事刘军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事宜在《香港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刊登了公告。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⁶，以界定其监察公司个别范畴事务的职权范围，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1、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和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制订公司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以及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管治架构。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杨海先生 (委员会主席)	执行董事
吴亚德先生	执行董事
赵志鋈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志正先生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于 2006 年度举行了一次会议，所有委员均有出席，并邀请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对公司“2005~2009 年发展战略”及近两年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检讨，并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就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体实施策略以及相应的管理和工作目标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战略的实施策略和规划方面形成的意见，已提交董事会确认，作为经理层确定下一步工作重点和计划的指导思想与依据。

2、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自 1999 年 8 月起成立审核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而制订。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负责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工作协调及对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人员发出的一切书面报告并检讨经理层对这些报告的反馈意见。

审核委员会成员包括：	黄金陵先生(委员会主席)	独立董事
	潘启良先生	独立董事
	赵志鋈先生	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报告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根据有关程序，经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告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告及评核集团内部监控制度；而审核委员会监督经理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理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

2006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首六个月未经审核之财务报告于公布前，已经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审核委员会已与经理层及外部审计师讨论载于 2006 年年度报告之综合财务报告，并就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处理事项、以及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之会计年度采纳的新中国会计准则的影响进行了探讨和沟通。审核委员会亦已获得外部审计师之报告书及与其进行会议，讨论其审计工作之范围及其对集团内部监控制度之评价。基于上述检讨和讨论及外部审计师之报告书，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告及有关之审计师报告书。

审核委员会亦就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作出独立评价，以及监察和考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持续的就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审核委员会亦就公司之重大事项向经理层及时提供专业意见或提醒关注相关风险。

2006 年，审核委员会向公司提供了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协助公司建立和推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就防范公司内部舞弊风险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设立了独立的举报信箱[®]以便及时获取有关舞弊风险的信息。

审核委员会成员
黄金陵、潘启良、赵志鋈
2007 年 3 月 2 日

2006 年度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其中 5 次会议邀请了外部审计师参加。为保证汇报的独立性，每次会议前，会议主席均会充分征求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意见，以确认相关机构是否需要与审核委员会进行独立的会议并予以安排。

于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均会就曾讨论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并至少每六个月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进展。

2001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并于 2003 年 1 月将其更名为人力资源及提名委员会（统称“人力委员会”）。人力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方面的事宜，其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审议及检讨人力资源政策、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及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任免与提名提出建议等。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人力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拆分为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履行相关的职责。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审议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	李志正先生(委员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志学先生	独立董事
	杨海先生(12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	执行董事
	张杨女士(12 月 8 日起获委任)	非执行董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推进公司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相关工作，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委任了非执行董事张杨女士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杨海先生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2006 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所有在任委员均有出席。薪酬委员会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审查 2005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执行情况、2006 年度经理层绩效管理目标；
- 审查公司调整企业年金的方案、经理层薪酬的披露方案、模拟期权特别奖励基金的年度分配方案；
- 拟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实施方案；
- 指导公司薪酬体系的检讨及完善工作、公司绩效管理与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	李志正先生(委员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志学先生	独立董事
	杨海先生	执行董事

2006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有出席。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指导公司机构改革及组织优化工作，审查营运中心组织机构的调整方案；
- 指导和监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工作安排和考核程序，并对行政总监的任期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查；
- 审查公司向所投资企业派出委派代表的建议；
- 就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 指导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5、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本公司成立了风险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健全与优化公司在投资业务方面的管理程序与制度，并通过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和监控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和运营。

风险委员会成员包括：	潘启良先生(委员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 杨女士	非执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非执行董事

2006 年度风险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风险委员会在本年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进行了审查和讨论，为项目投资建立起标准化的投资建议书和财务分析模型初稿，并对投资后的跟踪汇报及风险总结分析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另外，委员会还审查了两项公路资产的收购或处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供了具建设性的意见。

董事会就会计报表的责任声明

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会计报表所分别承担之责任，并应与第十二节的审计报告所载之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第十二节的会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之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之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

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会计报表符合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监控机制

1、 监事会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钟珊群先生（监事会主席）、张义平先生和易爱国先生。本届监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任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06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代表股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关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十节的“监事会报告”中。

2、 内部控制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于2004年12月，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以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为蓝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职责进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阐述，有利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评估。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推行上述内部控制系统，并通过审核委员会检讨其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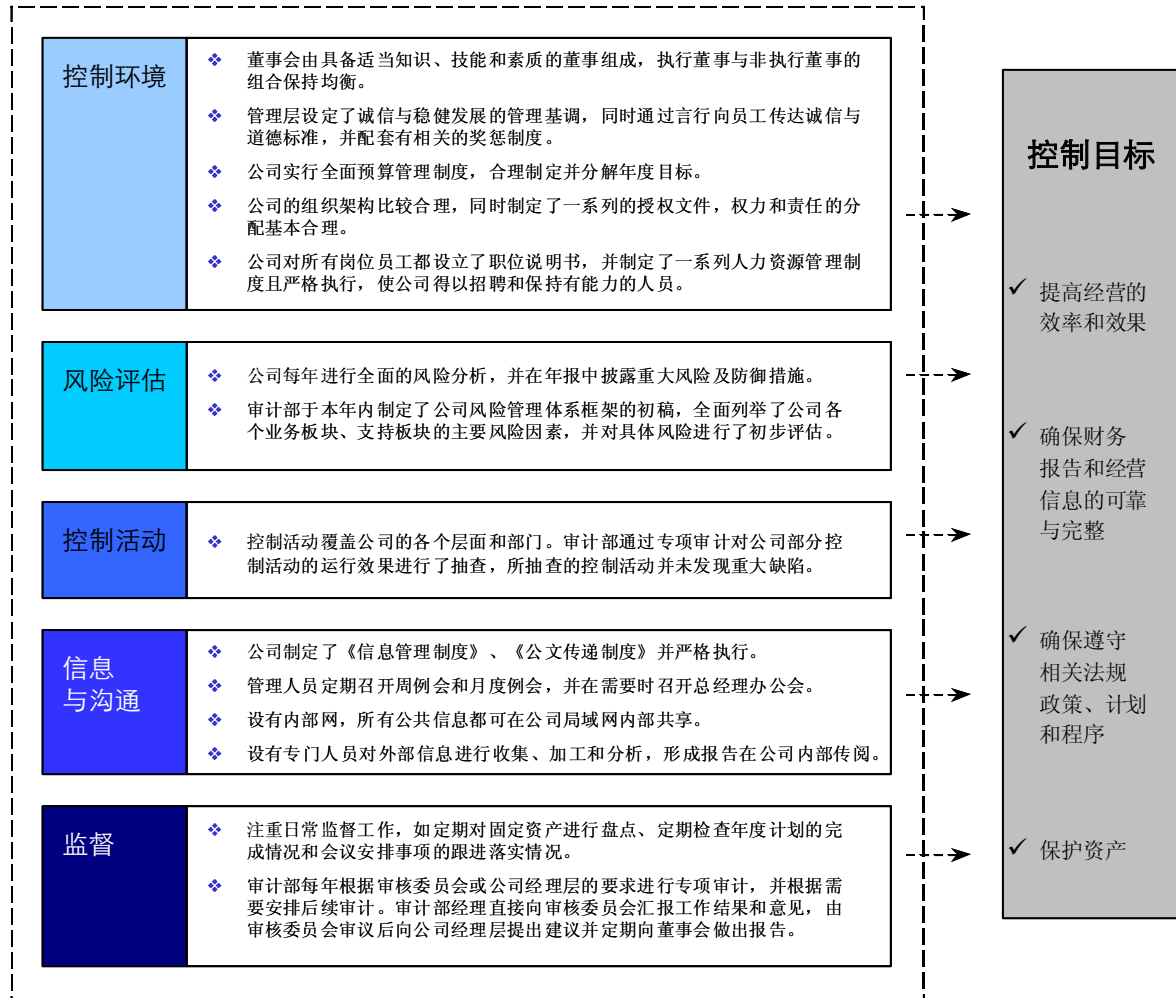
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能够帮助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和目标，并且对有效利用资源有巨大贡献，它还能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和遵循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避免损害公众形象和引致其他不良后果，最终帮助保全公司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在业务的发展阶段，本公司的业务和内部管理机构正处于不断的重组和调整的过程，在持续的变革环境中，对任何影响内部控制的事项保持敏感并及时察觉和管理是公司业务发展成功的关键。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作是通过人员管理、职责分离、授权和制订权限、核对、资产保护、档案保管、预算管理、电子信息技术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方法来进行的。董事会一直致力于检讨集团的财务和非财务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其中包括经营与合规控制、风险管理和集团内部控制的程序。检讨工作包括由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以及外部审计师就法定审计工作中所发现事项提交报告。

本年度，董事会已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审计部，围绕着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这五个内部控制要素，全面检讨了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根据历年所进行的检讨工作以及本年度对内部控制系统评估，董事会认为，在本年度内以及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持续拥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营运、建设、财务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的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且该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鉴于内部控制系统固有的局限性，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仅能为本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而不是绝对保证。同样，该系统也不可能完全杜绝重大错误陈述和损失。

200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评价



3、 内部审核

为更有效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以及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的内部控制系统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本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并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和意见，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审计部 2006 年对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境内外业绩报告、以及季度的境内业绩报告进行了审阅，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事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业绩报告的初稿进行复核，并向审核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阅报告和改进建议。

另外，审计部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还会实施专项的审计工作。在过去三年

里，审计部所实施的专项审计涵盖了营运、建设、投资、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和管理效益进行持续的监督和评价：

专项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内容 年度	营运管理	建设管理	投资管理	公司治理	财务管理
2004年		1	1		
2005年	1		2	1	1
2006年	1	1 (进行中)	1		2

审计部在 2006 年度完成的四个专项审计包括：营运中心改革效果专项审计、武黄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资金管理专项审计和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专项审计。相关的审计报告已提交审核委员会审议，并以委员会会议备忘录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了报告的主要内容。年末，审计部还编制了审计建议汇总及相关跟进落实情况的汇报，提交董事会审查。

4、 审计师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准则编制，并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计。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议审计师的委任、辞任或撤换事宜以及评估其所提供服务的质素和审计费用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本公司审计师的委任、撤换及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

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的国际审计师，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该事务所已在 2003 年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本公司从 2004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2006 年度，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2005 年	
	财务审计费用 ^{注1}	其他费用 ^{注1}	财务审计费用 ^{注1}	其他费用 ^{注1}
罗兵咸永道	1,650	—	1,650	1,265
普华永道中天	1,800 ^{注2}	—	800	—

鉴于其他费用均为审计师对本公司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的费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会影响审计师的独立性。但从提升治理水平的角度出发，审核委员会已就此事宜明确了相关原则，本公司自 2006 年起不再聘用公司审计师提供其他非财务审计服务。

注 1： 财务审计费用，是指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给的费用；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外，上市公司因资产评估或聘请审计师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支付的费用。上表中的其他费用，均为审计师对本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审慎调查所发生的专项审计费用和评估服务费用。本公司不需支付审计师因提供审计和审阅服务而赴外地审计的差旅费，但需支付审计师因提供财务审慎调查的专项审计和评估服务而赴外地审计的差旅费。

注 2： 2006 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的财务审计费用中，除年度审计的费用外，还包括按规定聘请其为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专项服务的费用人民币 1,000 千元。

审核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专业素质、2006 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 2007 年度的费用建议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改进建议。审核委员会建议再次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法定审计师、委任罗兵咸永道为公司国际审计师，并已获得董事会通过，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年会供股东作最终批准或授权。

五、 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致力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每年的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提供直接沟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在股东年会上，所有股东都有机会就与本集团的经营和业绩有关的事项向董事提问。公司董事长出席了于 2006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年会，并安排了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席所委任的代表委员出席会议以回答股东的提问。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八节的“股东大会情况简介”中。

2、 主要股东

本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本公司一直保持与主要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作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述公司的行为规范，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

报告期末的其他股东资料，包括股东类别、公众持股量以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

3、 投资者关系与沟通

本公司认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核心是有效的沟通，目标是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赢。

公司相信，充分的信息披露是良好投资者关系的基础。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此基础上，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和发展趋势的了解，使他们对投资于本公司更具信心。而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是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因此，公司应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双向交流，以便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时获得和准确理解公司的信息，并在公司内部倡导和形成尊重

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④和《信息管理制度》，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为股东和公众提供有关公司资产情况、车流量数据、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投资者感兴趣的广泛资料。

2006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了年度和中期的业绩情况，发布了近40份的公告及4份股东通函^④，客观地提供了法定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有关事态及资讯的信息，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此外，公司还通过定期发送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新闻稿和投资者通讯、日常与投资者和分析员见面、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参与投资者论坛、举办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电话会议、境内外路演和网上投资者接待日等推介活动的方式，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的最新动向与发展前景。年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92批次约210余人，还持续参加或举办了各类的推介活动。有关活动的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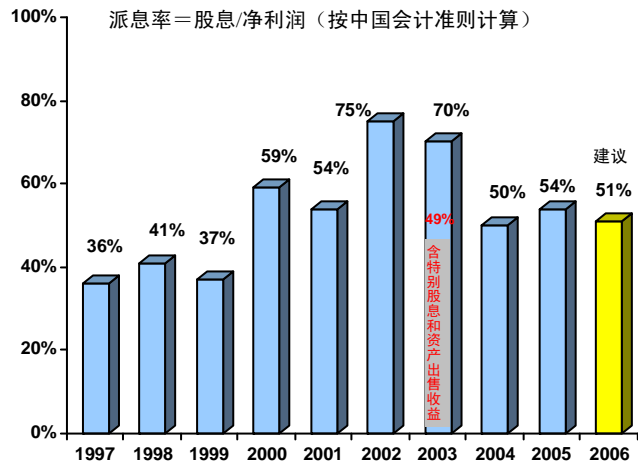
1月	◆	在北京、上海、香港等地进行路演
2月	◆	参加巴黎百富勤在深圳举办的交通行业会议
4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
	◆	参加摩根大通在北京举办的“中国论坛”活动
	◆	在北京进行路演
	◆	举办网上接待日活动 ^④
5月	◆	参加里昂证券在上海举办的“中国投资者论坛”活动
6月	◆	参加巴黎百富勤在香港举办的“企业日”活动
7月	◆	参加联合证券在广州举办的“投资论坛”活动
	◆	参加里昂证券在香港举办的“交通行业日”活动
8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中期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
9月	◆	参加平安证券在深圳举办的“投资论坛”活动
	◆	在香港进行路演
10月	◆	参加花旗集团在澳门举办的“中国论坛”活动
	◆	举办反路演活动
	◆	举办网上接待日活动 ^④
11月	◆	举办媒体联谊活动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一方面将信息有效地从公司传递到投资者，同时也向投资者收集信息，用心聆听他们的反馈意见，在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使双方都受益。

4、 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九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最终为股东创造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率，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投资和收购优质项目的力度，资本支出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从兼顾投资者长期利益和当前收益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在未来年度仍会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2006 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占本年度中国法定财务报表之净利润的 51%，占按香港财务准则调整后的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的 49%。



历年派息比例表

5、 其他利益相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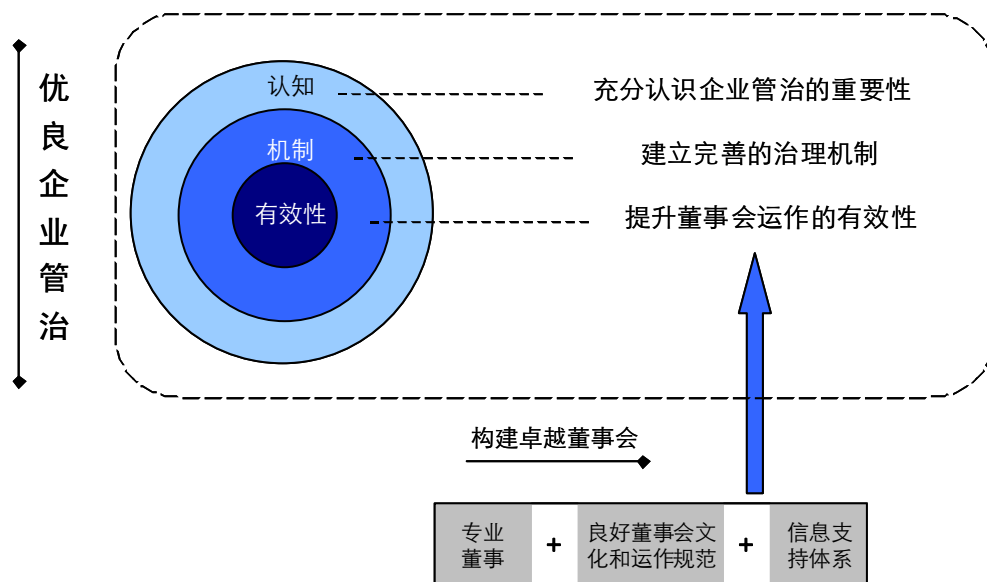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为员工提供发展的空间。本着对股东和投资者、员工、客户、供货商和社会的高度责任感，奉行诚实守信的原则，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依照当地法规 and 环境保护条例管理和拓展业务，完善企业管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环境保护，回馈社会。我们深信企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健康的社会环境，高尚的企业行为也有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去帮助和改善我们赖以生存的社会和环境。

在员工方面，公司除遵照法定要求为其办理社会统筹医疗保险外，还主动为前线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在此基础上，公司工会还在 2002 年组织发起了“员工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互助金”，通过员工自愿捐款、参股企业捐款和公司捐资赞助等形式募集资金，帮助员工进一步提高抵御疾病和伤害风险的能力。近年来，互助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 万元，累计发放人民币 53 万元，共有 27 名员工直接受益，免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

六、 总结

本公司在 2001 年已完成了《公司治理规则》⁶的制订和编辑工作，并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不时出台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予以修订和完善。按照上交所 2006 年 3 月发出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结合自

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6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年会上获
 股东批准通过。章程修订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境内外指定报刊
 上刊登的公告及置于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通函。



良好的企业管治有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及提高投资者的信心，而董事会的有效性
 是良好企业管治的核心。因此，本届董事会在未来两年，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决策的效率
 和水平，着手研究建立董事会的正式绩效评估制度，并注重提升董事的专业素质，培育
 积极、良好的董事会文化，以提升董事会的整体水平和表现，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增
 加股东价值。